

外交公署：不容歐盟詆毀港人權狀況

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站訊，針對歐盟代表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，攻擊香港人權狀況，抹黑香港國安法和特區新選舉制度，及歐盟駐港辦事處和個別國家駐港總領館跟風炒作的惡劣行徑，公署發言人表示堅決反對，指出香港的人權狀況只有生活在香港的廣大市民最有發言權，不容外部勢力妄加詆毀污蔑。

發言人表示，香港回歸25年以來，「一國兩制」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。中央政府始終全面準確、堅定不移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方針，充分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言論、新聞、出版、集會等自由。正是得益於國安法制定實施和新選舉制度成功實踐，香港才能恢復穩定安全，開啟良政善治新篇章，廣大香港市民和在港國際人士才得以安居樂業，其自由和權利才能得到更好保障。歐盟代表有關言論無視事實，混淆是非、顛倒黑白，只能暴露其唯恐香港不亂的癡心妄想和妄自尊大的不自量力。

發言人指出，國際社會的眼睛是雪亮的，絕不會被少數西方國家的政治操弄所愚弄。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上，巴基斯坦代表近70個國家共同發言，反對將人權問題政治化和雙重標準，反對以人權為借口干涉中國內政，主張各方恪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，尊重各國人民根據國情自主選擇發展道路的權利。還有20多個國家以單獨發言等方式支持中國的立場。少數國家借所謂人權問題抹黑攻擊中國的圖謀一再破產，這清楚表明了國際人心向背。

把人權理事會當扮「人權教師爺」秀場

發言人指出，當前西方包括不少歐盟國家面臨多重困境，政治極化、貧富分化，通貨膨脹高企，能源危機加劇，移民難民、種族歧視等嚴重人權問題層出不窮。他們不反躬自省，認真解決自身內部問題、關心本國民生疾苦，卻熱衷於把人權理事會當作扮演「人權教師爺」的秀場，對他國人權狀況說三道四，其表演拙劣至極！

發言人強調，香港是中國的香港，中國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。外部干預勢力破壞香港繁榮穩定、打壓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，過去從未得逞，將來也決不可能得逞。我們奉勸這些人擺正位置，認清大勢，改弦更張，切實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立即停止以任何借口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！

發言人強調，香港是中國的香港，中國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。外部干預勢力破壞香港繁榮穩定、打壓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，過去從未得逞，將來也決不可能得逞。我們奉勸這些人擺正位置，認清大勢，改弦更張，切實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立即停止以任何借口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！

發言人強調，香港是中國的香港，中國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。外部干預勢力破壞香港繁榮穩定、打壓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，過去從未得逞，將來也決不可能得逞。我們奉勸這些人擺正位置，認清大勢，改弦更張，切實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立即停止以任何借口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！

肥黎上訴阻警查手機 押後下月判

律政司：手機「新聞材料」或涉潛在證據指控黎智英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

干犯香港國安法，2020年8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及檢取包括兩部手機在內的證物。

黎智英多次入稟法庭阻止警方查閱搜獲的資料，早前又

再入稟司法覆核，要求推翻國安處新獲得的、檢取其手

機內「新聞材料」的法庭手

令，惟其覆核上月被國安法

指定的高等法院法官陳嘉信

駁回。黎智英不死心，就此

再提上訴。上訴庭昨日開庭

聽取雙方陳詞，決定押後到

10月底頒布書面判詞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本 案上訴申請人為黎智英，由資深大律師彭耀鴻、大律師關文渭及黃雅斌代表；建議答辯人則是警務處處長，由資深大律師孫靖乾代表；案件由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副庭長關淑馨及上訴庭法官朱芬齡審理。

黎一方再次爭議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內的「指明證據」不包括「新聞材料」，另建議法庭為下級法院頒下指引，要權衡公眾利益才可批准檢取新聞材料。首席法官潘兆初提出，之前的判詞已指出若本地法律（包括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）與《實施細則》不一致，應以後者優先。

「材料」或可證明《蘋果》勾外力

律政司一方則認為裁判官批出手令時，已充分平衡公眾利益及人權。

由於涉案手機內的相關「新聞材料」或涉及潛在的證據指控黎智英，以及三間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勾結外國勢力，故此本案裁決或會影響到將於今年12月1日開始的審訊。另外，早前已給予黎智英一方機會去決定，是透過司法覆核還是直接向裁判官申請擱置手令，因此若今次申請方上訴失敗，便不應再容許黎智英一方在裁判官席前要求擱置手令。

據高等法院法官陳嘉信8月30日裁決指，法庭在簽發手令時，首要



◆黎智英早前被捕後，被手銬加鎖，由兩名警員陪同押送出庭。資料圖片

考慮的是公眾利益，包括顧及警方有效調查及處理罪案的需要，而「新聞材料」不是「至高無上」的考慮因素；強調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，但新聞自由非絕對權利，不等於一刀切禁止檢取、出示或披露「新聞材料」；又指香港國安法賦予警方額外權力就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調查取證，條文中「指明證據」涵蓋「新聞材料」，一旦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和本地法例有不一致之處，應優先採納國安法的條文。故此駁回黎的覆核，由於黎表明會上訴，遂下令暫緩執行命令，以待上訴結果。

首宗走私六合彩票案 600張中獎涉彩金7萬



◆海關上周三偵破內河船走私案，檢獲1.6萬多張六合彩「電腦票」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香港海關於上周三（21日）偵破一宗內河船走私案中，首次檢獲投注額約33萬港元的1.6萬多張六合彩「電腦票」，相信彩票運到內地或澳門轉售。消息指，海關早前經香港賽馬會協助核對後，發現其中約600張彩票中獎，彩金合共約7萬港元，但因涉案彩票屬於證物，海關需要全部扣留，彩金如何處理有待徵詢律政司的意見。

據了解，涉案的約1.6萬張六合彩彩票開彩日期為9月22日，攪珠期數22/070。當日開出號碼：8，11，31，32，33，36及特別號碼46，2,400萬港元頭獎無人中，二獎1注中，每注派240多萬港元。

根據香港賽馬會目前的安排，六合彩彩票的有效期限為60天。當幸運兒中獎後，必須在攪珠後60天領取，否則彩票將告無效，所有無人認領的六合彩獎金會全數撥入六合彩多寶彩池，主要作為日後金多寶攪珠的金多寶金額。

料每張轉售獲利4元至13元

海關於上周三在香港西面水域進行反走私行動期間截查一艘內河船，檢獲一批總值1,000萬元的走私貨物，包括首次發現約1.6萬多張已投注的六合彩彩票。海關相信該批彩票是準備走私到澳門及內地轉售圖利，估計每張彩票經轉售可獲利4元至13元，視乎當期頭獎彩金而定。

若這批彩票被順利運到內地及澳門，當地居民在購買後中獎，是否可以領取彩金？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在一般情況下，香港賽馬會只要中獎者是合法持有彩票，就會發放彩金。換言之，旅客來港購買六合彩碰運氣、購買六合彩送親友作手信、或受朋友所託代買六合彩等，原則上並不違法。

知情下購買者領彩會被拘

他指出，如果彩票用於轉售圖利，行為就涉及商業活動，若要循正途運出境需要向海關申報，惟六合彩彩票可被視為賭博工具，申請一般難以獲批。有人若以非法途徑出口六合彩彩票，彩票就成為走私物品，即使順利運入內地或澳門銷售，從法律角度而言，若涉案彩票屬走私物品，有人在知情下購買，再持中獎彩票欲到香港領彩金時，兩地海關已可視為攜帶走私物品採取執法，馬會亦可因彩票涉違法而拒發彩金。

涉駕車衝紅燈 陳朗昇「賴車又賴地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屢犯官司的前

《立場新聞》記者、香港記者協會主席

陳朗昇，於去年7月駕駛私家車在

新清水灣道被衝紅燈攝錄機拍到衝紅

燈，被控沒有遵照交通燈的指示。陳朗

昇拒認罪，於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受

審。裁判官裁定其控罪表證成立，押後

至今日中午裁決。

陳朗昇昨日沒有律師代表，控方則由外聘

大律師羅紹軒代表。東九龍交通部（執行及管

制組）特遣隊高級警員莫詠球庭上作供表示，

他於去年7月22早上視察新清水灣道鄰近清水灣道交界的衝紅燈攝錄機，將有關紀錄存入警方系統。當日，現場的停車白線及交通燈狀況良好，一切正常。

陳朗昇在自辯時「賴車又賴地」，稱其座駕車身低，加上當時燈光昏暗，而停車白線上的油漆褪色，容易混淆白線及「黃格」禁區，自己當時是將俗稱「黃格」的不可停泊區誤認為白線。

莫詠球反駁陳朗昇指，按照法例規定，一旦紅燈亮起，車輛就不得越過紅燈，而地上的白線只是輔助用途。

裁判官裁定表證成立

裁判官裁定是案表證成立，陳朗昇再死撐當日駕駛的車輛車身較低，因此看不到地面的白線，遂在黃格前停車，又稱已放慢車速，惟被馬路瀝青的顏色淺淡影響其判斷云云。

戴耀廷擬認顛覆罪 稱求情不多於兩小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47名攪炒政棍操弄所謂「35+初選」，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罪。已表明認罪的「搞手」戴耀廷和區諾軒及鍾錦麟，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聆訊。戴耀廷的代表律師指其求情陳詞將不多於兩小時，至於是否在其他不認罪被告審訊前求情及判刑的問題上則「保持中立」，但希望盡早判刑，若法官批准其他認罪被告可在案件審訊前求情及判刑，戴亦會跟隨。

同樣擬認罪的區諾軒及鍾錦麟，其代表律師昨日表示，希望在其他不認罪被告審訊後進行求情及判刑，而兩人的求情陳詞預計需時合共兩小時至3小時。

控方在早前的聆訊表明，有可能會傳召部分認罪被告作供，而審訊有助了解各串謀被告的個人

公屋男開空殼公司 兩年半涉洗錢3.7億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任職散工居住公屋的男子，由2019年11月至今年5月的兩年半時間內，在7間銀行開設15個公司及個人戶口，處理1,500宗可疑交易，涉及金額高達3.7億元。由於其資金流與個人背景極不相符，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財富調查組經深入調查後，於前日以涉嫌參與洗黑錢罪名在大圍隆亨邨拘捕該男子，並凍結其戶口內700萬元存款。海關初步調查顯示，案件背後無集團操控，會繼續追查資金來源及流向。

名下無物業 月入僅一萬

被捕的男子38歲，與父母同住，名下沒有物業，月入僅得一萬元。海關調查發現，該男子由2019年底開始，在4間不同的本地銀行開設共8個個人戶口，其後由140個第三方個人戶口收取合共8,000萬元，之後再轉到另外120個第三方個人戶口，涉及超過1,000次交易，最大單一交易金額達250萬元。

2020年底，該被捕男子更開設一間空殼公司並擔任唯一董事，詭稱經營傢俬、清潔用品等貿易業務，並在一個月內在3間不同銀行開設7個公司戶口。

在隨後一年間，由報稱從事貿易生意的第三方空殼



◆居住公屋的男子涉清洗黑錢3.7億元，海關交代案件詳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公司戶口收取合共2.9億元巨額匯款，其間處理超過500宗交易，其中最大宗單一交易高達1,500萬元。

海關財富調查課高級調查主任雷榮俊昨日表示，被捕人開設的公司及第三方的公司均沒有實質業務，亦沒有有關紀錄、報稅紀錄，以及沒有相關證明文件，相信有人以空殼公司名義清洗黑錢，而他在收取大量不明來歷的資金後馬上轉走，是典型的洗黑錢手法。海關會諮詢律政司意見，及視乎調查結果向法院申請充公被捕疑犯的犯罪得益。

刑毀警總閉路電視 黑暴建築工囚兩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6月26日，一批黑暴分子通宵包圍灣仔警察總部更大肆破壞。其間，一名建築工於27日凌晨損壞大樓的閉路電視、警察牌匾、警徽等，於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囚兩個月。裁判官溫紹明判刑指，被告破壞具象徵性的警徽，加上本案聚集人數眾多，被告行為容易激起他人仿效，案情嚴重，判監在所難免。

有激使他人仿效潛在風險

裁判官指出，案發當日有大型聚集，任何違法行為都會有激使他人仿效的潛在風險，增加了案件的嚴重性，加上被告的破壞行為非一次過，其間更塗污了警總外的閉路電視鏡頭及警徽，而警徽有象徵性意義，故判處被告即時入獄難以避免。考慮到被告有真誠悔意，再扣除被告認罪、檢控延誤等減刑因素，他決定判被告入獄兩個月。

26歲被告梁建韜，被控於2019年6月27日，在香港島灣仔軍廠街3號堅偉樓外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警務處的財產，即大樓外一組閉路電視鏡頭、兩個警徽及一個警察牌匾，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。